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題 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號:023
版 次	日 期	修 改 內 容	核 准
1	92.08.25	訂定本作業程序	董事會
2	98.03.31 95.06.20	第一次修訂	董事會 股東常會
3	98.03.18 98.06.10	第二次修訂：修正第參、肆、陸、拾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4	99.04.29 99.06.18	第三次修訂：修正第參、肆、伍、玖、拾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5	100.08.08 101.06.25	第四次修訂：修正第參、肆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6	102.08.12	第五次修訂：修正第肆、伍、拾條 第六次修訂：修正第肆、拾條	董事會
7	103.03.27 103.06.23		董事會 股東常會
8	108.03.21 108.06.24	第七次修訂：修正第陸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2/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 的

貳、適用範圍

參、背書保證對象

肆、背書保證額度

伍、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辦理程序

陸、公告申報之標準

柒、公告申報時限及內容

捌、子公司之適用

玖、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3/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4/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並應於年度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伍、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辦理程序：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本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事項之風險性、核對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5/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用印。

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

財務部門對發生或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須通知會計部門列報。

四、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六、背書保證事項於債務已清償或票據已到期時，被保證公司應檢具有關文件通知本公司註銷保證登記。

七、背書保證之事項於期滿後換票或換約時，其金額如在該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內，仍依第伍條保證程序之規定辦理。

八、背書保證之期限屆滿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已成就，仍未接到註銷保證通知時，承辦單位應予催辦。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依第玖條規定辦理。

陸、公告申報之標準：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6/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柒、公告申報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陸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陸條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7/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陸條第二、三、四、五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捌、罰則：

本公司主辦及承辦背書保證之員工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玖、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8/8
02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8

四、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拾、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二、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